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该新增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新增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6,000 万元；为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海峰 储民宏 王 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